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6批)

2018年7月1日

## 【一】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33  
D410000201806230037**

###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牛店镇花家店村，养鸡场距离诉求人住宅后面仅4米，养鸡3500只，臭气熏天，去年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将近一年时间，一直无人解决，今年又将近两个月了，还是无人解决。

###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5日，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畜牧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到申万顺养鸡场进行现场调查。该养鸡场东侧为耕地和树林，西侧约10米有一闲置民房，西侧约60米为花家店村，南侧3米为居民区，北侧为耕地。该养鸡场建有2栋鸡舍，鸡舍面积约260平方米。建有污水沉淀池30立方米、贮粪场24立方米、干粪储存场62立方米、沼气池28.5立方米。污水均由管道进入加盖密封的沉淀池发酵后还田利用；粪污在贮粪场堆积发酵后还田利用。

(一)“郑州市新密市牛店镇花家店村，养鸡场距离诉求人住宅后面仅4米，养鸡3500只，臭气熏天”问题

该养鸡场建于2000年(居民区建设在养鸡场之后)，现存栏蛋鸡2400只。进入现场后，有气味、蚊蝇不多，鸡场厂区多处放置有灭蝇药品，没有发现该户有粪污外排现象。养殖场内堆存的鸡粪已经进行了清理，场区内没有鸡粪堆积现象。

(二)“去年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将近一年时间，一直无人解决，今年又将近两个月了，还是无人解决”问题

新密市畜牧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政府、村两委等相关单位和部门一直在努力协调处理，前期已责成该鸡场按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整改，并对养殖户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养殖户按照国家和省、市畜牧业“三进三退”政策(即：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规模化、进入合作社、进入市场循环)尽早退出养殖。

###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14日，新密市畜牧局、牛店镇工作人员给申万顺养鸡场送去消毒药品，并督促该养殖场做好消毒灭源工作，减少气味散发。场区放置灭蝇药品，做好灭蝇工作，每天对场区内外喷洒灭蝇药品不少于四次。

因该场距离居民住宅较近，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邻里矛盾突出，2018年6月23日，乡镇、村与养殖户多次协调，申万顺本人同意三天内将所有蛋鸡清理完毕，并保证不再在此地进行养殖，该养殖户已于2018年6月25日21点前将养殖蛋鸡全部清理完毕，并对场区及场房再次清扫卫生，消毒灭源。

### 问责情况：

新密市牛店镇党委研究，决定对牛店镇花家店村支部书记李健予以诫勉，并在全镇通报批评。

新密市畜牧局研究，给予分包牛店镇花家店村网格人员郭富民诫勉谈话处分。

## 【二】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46**

### 反映情况：

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金东村南环路，在一个污水处理厂旁边有一个垃圾中转站，每天夜间有人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无人清理，臭气难闻。向大金店镇政府党委书记郭建刚反映没有处理。

### 调查核实情况：

6月26日，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联合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关于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金东村南环路，在一个污水处理厂旁边有一个垃圾中转站，每天夜间有人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无人清理，臭气难闻”问题

经查，登封市大金店镇南环路东头拐弯处，堆有多处建筑垃圾，垃圾来源为周边群众整修房屋时倾倒的废弃石板、砖等以及过往车辆偷倒的建筑垃圾，该处垃圾所占面积为3亩左右。河道内有难闻气味，是因河道内原有淤泥较多造成。

关于反映“向大金店镇政府党委书记郭建刚反

### 映没有处理”问题

经核实，登封市大金店镇党委书记郭建刚没有接到关于金东村南环路垃圾倾倒问题的相关举报。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对此处进行整治，该处垃圾已经清理完毕。

登封市爱卫办要求大金店镇在整改后加强对该地的监管，避免此处问题出现反弹，同时要做到举一反三，对属地管理垃圾清运实施日产日清。

### 问责情况：

1.登封市大金店镇对金东村支书王恒阳进行诫勉谈话。  
2.登封市大金店镇对大金店镇村镇办副主任陈文涛和爱卫办主任岳振亮提出通报批评。

## 【三】

**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50**

###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南彩路交叉口，郑州市垃圾处理厂散发难闻臭味，影响正常生活。怀疑垃圾处理工作不到位，希望垃圾处理厂尽早搬迁。

###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6日，郑州市城管委市容环卫管理处、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对问题所在地第一时间进行了实地排查走访。经过对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区和车间、垃圾作业面现场、沼气发电现场和进场车辆查看，垃圾综合处理厂按照垃圾卫生填埋规范进行作业，没有发现有违规的作业现象；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目前承担全市大部分生活垃圾的填埋工作，由于进厂量大，为避开交通高峰期，比较集中在晚上进场，加之在气象扩散条件比较差的情况下，作业现场会有一些的味道产生。针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多种措施应对，力争将这一影响降到最低。

经调查，举报内容基本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立即加大除臭力度，每日进行8次除臭、2次消杀作业，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同时对异味给周围居民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郑州市垃圾处理正处于以填埋为主向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过渡期，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已进行填埋收尾期。荥阳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加紧进行升级改造，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全面加紧施工，郑州南部二期和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展开前期工作。

### (一)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立即采取的措施

1.加快推进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工程，对产生的沼气有效收集进行发电，减少沼气挥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9月10日前完成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工作，在保障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增加生活垃圾处理量，减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压力，减少市垃圾填埋场进厂量和渗滤液产生量。

2.责成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加紧运行，确保日处理量达到每天900吨。减少渗滤液积存，并抓紧抽排填埋区积存的渗滤液，为保证抽排作业进度，垃圾场又采购抽排设备两套，预计7月1日到货。

3.组织各区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提升改造，减少进场垃圾中水分的含量，在装卸后要排空车辆中渗滤液的积存，从而减少垃圾处理厂渗滤液的积存。

4.生活垃圾填埋场加紧利用垃圾进场间隙尽快覆盖现已填埋的作业面。

5.及时调整各区垃圾进场时间，抓紧抽排填埋区积存渗滤液，确保7月5日前抽排完毕，在作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扩大作业面，实施分区填埋，分层压实，做到日填埋日覆盖。

6.邀请专家制订专案，2018年6月28日，派出专人赴北京邀请中国环境研究院的专家学者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现状进行技术层面的分析，并制订详细的整改方案。

7.加大生物制剂除臭力度，重新制定除臭方案，加大除臭次数，由原来的每日5次调整为每日8次除臭、2次消杀作业，同时把除臭液的浓度配比由1:50调整为1:30，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监督作业人员按时作业，并由专人每天进行检查。

### (二)下一步措施

1.组织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力量，三班作业，对已填埋垃圾堆体完成膜覆盖实现堆体雨污水分流，于

7月10日前完成。

2.加快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工程施工。为有效减少垃圾渗滤液产生量和渗滤液挥发对大气产生的影响，2018年7月5日前完成。

3.完善在线监控。渗滤液处理设施一期安装在线监控，并与市环保局联网；对渗滤液处理系统流量计进行强制检定，2018年7月底之前完成。8月15日前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二期验收。规范设施运行记录、工作台账的填报，2018年7月底前完成。

4.及时增建沼气发电设施。根据垃圾填埋进度，及时增加填埋区气体收集设施建设，并加强雨污水分流、调节池加盖工程完成后的气体收集，尽量减少废气散发排放，并根据气量的增加，适时增建发电设施，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

5.提前规划封场设计。提前开展垃圾填埋场封场设计等前期工作，学习外地的先进经验，高标准完成封场设计前期工作，提前设计、提前筹备，确保及时顺利完成封场并启动生态修复。

6.加快新建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抓紧推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确保2019年6月份投入使用。抓紧推进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升级改造，确保2018年9月份完成。

7.群众参与监督。成立由当地办事处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全程跟踪的监督小组，接受群众举报。

### 问责情况：

无。

## 【四】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51  
D410000201806240029**

### 反映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金环路交叉口向北500米体育中心东大门向东200米路北，一家废品收购站，夜间有大型破碎机工作，噪声扰民，污染环境。别的废品收购站都不让干了，唯独这个还在生产。

###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6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丰庆路中队、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局、二十里铺村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现场调查时，发现废品收购站有一台地磅、一台铲车、一台挖掘机、一台塔吊，约5吨废铁皮。有一台废铁打包机，机器工作时有一定的噪音，对周围居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场地内部黄土裸露，道路泥泞存在扬尘污染。

2018年6月27日再次现场检查时，该收购站已停止经营活动，现场无废品处理痕迹，场地内留有吊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由于大门出口道路被挖断，还未进行拆卸。

综上，该反映问题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6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丰庆路中队对该废品收购站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整改。

目前，该废品收购站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院内积存废品也已清理完毕。废品收购站内黄土裸露区域用防尘网已全部覆盖到位。经营人承诺近期将场地内机械设备拆除、清理。二十里铺村将定期对场地内部洒水降尘，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将加大对该废品收购站的巡查力度，发现此类问题无证、违规经营活动将依法进行处罚。

### 问责情况：

无。

## 【五】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66**

### 反映情况：

郑州市登封市君召乡海渚村，路边的排水道没有挖通，雨水排不出去。

###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5日，登封市君召乡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2012年5月省政府开始对S323进行升级改造，2015年12月底通车使用。S323两侧均在路肩设计上设计有雨水排水沟，沟深60厘米，为砖混结构，上方覆盖水泥盖板，经过登封市

君召乡海渚村路南、路北各1100多米。其中，海渚段路北1100米已修建并投入使用，路南约1000米也已修建并投入使用。2015年10月份，建设指挥部在对海渚路南海渚桥东约140米排水沟进行开挖时，路南几户群众以“自家住房地势低”为由，要求建设项目不修建排水道。如果要改变原有的设计规划，需由路边修建改为在群众住家门前空地上修建，但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导致该路段约140米排水道未开挖。道路升级改造期间，登封市君召乡政府经过多次调解，均未能达成协议，导致该段排水道至今仍未修建。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要求登封市君召乡海渚村村委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并做好沟通、协调排水道用地问题。同时，立即制定施工方案，尽早开工建设。

### 问责情况：

无。

## 【六】

**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70**

###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上湾村要建一个垃圾焚烧厂，距离居民区不到3公里，郑州市市政府回复不属实，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 调查核实情况：

1.环境防护距离问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等文件规定：“环境防护距离不小于300米。”该项目规划选址位置距离洞林湖片区超过3000米，符合国家关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项目公开情况。2018年3月30日荥阳市政府在官网上发布《关于拟在贾峪镇规划建设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的公告》，4月28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官网上发布《郑州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情况说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中涉及西部项目的问题从6月22日起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专栏进行公示。

综上，该问题不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消除民众对垃圾焚烧发电误解，争取民众理解和支持。  
2.依法合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群众外出考察工作整体结束后，适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法定程序进行环评公示、公众参与等工作。  
3.下一步，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的精神，“努力让垃圾焚烧设施与居民、社区形成利益共同体。变‘邻避效应’为‘邻利效应’，实现共享发展。”

### 问责情况：

无。

## 【七】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74**

###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238号院凯田花园小区，15号楼楼下饭店向小区内排放油烟，油烟净化器不使用、清理不及时，油烟污染环境。咱家菜馆、那中原杂面馆、一龙烩烙面馆、高老大牛排糊辣汤、爱想想运动幼儿园食堂油烟也是排放到小区内，噪声扰民。油烟排放到15号楼1单元与2单元后面。2楼有一个仲盛经方国医馆熬制中药，气味难闻。噪声扰民。

###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5日，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秦岭路238号院凯田花园15号楼周边涉及商户共有10家，从淮南路从东向西依次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膳膳坊，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能正常使用，能做到定期清洗。

(下转十一版)